

113年度第4季法務部矯正署(明陽中學)外部視察小組視察報告

製作日期：113年12月 30 日

一、委員組成(具名)

召集人：主席林嘉柏

委員：葉春麗、陳慧女

二、本季視察業務概述

(一)外部視察小組(以下簡稱本小組)113年度之視察計畫，每季規劃不同視察重點。113年度第4季之視察重點為1. 明陽中學學生陳情校內意見箱或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之案件及其處理情形？ 2. 學生參與年度運動會之情形。3. 學校辦理教師一日體驗營之情形。 4. 審議113年度第三季會議紀錄內容。

本次報告為113年度第4季之視察報告。

(二)視察業務執行概述(簡述本季進行視察業務之情形，如實地訪查相關內容、請機關人員、收容人或相關人員書面意見提供或訪談以及陳情處理情形等)

1. 本小組於113年11月28日下午2時30分於明陽中學簡報室召開113年度第4次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本次會議為第三屆首次會議，其中葉春麗、陳慧女兩位委員為第三屆加入明陽中學之外部視察委員，由明陽中學鄭秘書頒發委員聘書及新任委員自我介紹之後，隨即召開本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委員會議。本小組首先針對本季視察重點1. 明陽中學學生陳情校內意見箱或外部視察小組專用信箱之案件及其處理情形之視察重點，就明陽中學政風室開啟校內意見箱獲悉陳情信計4封，內容略以：「同學反應廖姓學生毆打及不服管教」、「開學後尚未領到教科書」、「社團活動希能自由填選」、「違禁品包裹能否寄回」等。委員聽取明陽中學學務處主任級生輔、訓育二組就陳情內容報告。
2. 視察重點 2. 學生參與年度運動會之情形。聽取學務處訓育組報告，並備妥文案、照片等相關資料供委員參酌。

3. 視察重點3. 學校辦理教師一日體驗營之情形。聽取學務處訓育組報告，備妥資料如相關函示、入校體驗實施計畫、學校內部之工作分配、入出校流程、課程內容等；另為求真實，參與體驗將與校內學生生活作息類似及戒具介紹等體驗，希審慎評估填寫參與體驗之教師同意書，校方並延聘律師提供相關法律說明。

4. 視察重點4. 審議113年度第三季會議紀錄內容。審議共2案，包括學生廖 00 後續校方安排就醫及治療情形、學生之間衝突提告之偵查結果等計2案。

上述4項視察重點詳細內容及委員提問、校方回應等均敘述於「**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並請詳閱附件。

(三)本小組由明陽中學秘書陪同，進入校區開啟所設置之「明陽中學外部視察小組專用意見箱」，113年度第4季並無學生對「外部 視察意見箱」提出申訴案件。於下午4時30分圓滿結束。

三、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案由	視察內容及處理情形	視察小組建議(由視察小組提出具體建議)
1. 明陽中學 學生陳情 校內意見 箱或外部 視察小組 專用信箱 之案件及 其處理情 形？	本項計4案 案由1： 8月14日樂學班一位學生(匿名)反映班上廖姓同學多次動手毆打同學後頸，經教導員多次警告，該生並不服從管教，仍多次動手；另該生因有服用管制藥品，卻將其藥品轉賣給其他同學而引起不滿，經教導員了解調查及提出書面報告簽核。另於9月9日同學再次反映廖姓學生不服管教及打人情事，請校方回應案件辦理情形。 委員提問及校方回應： <u>校方回應</u>：廖姓學生在樂學班，屬於情緒起伏較大的學生，教導員有時候確實難以應付，以致於有幾次被同學投書的狀況，經過兩年，了解教導員對於廖姓學生確實難以施力，在新的學年度，學校安排教導員調動職務，近日仍有一些行為導致違規，目前仍一直尋求對此生的合適輔導，已由輔導、特教、心理師等教師多注意廖生行狀、情緒等，避免再有類似脫序行為。後續發現廖姓學生小學時	<u>林主席決議</u>：此案列為下次會議追蹤，並請學務處提供完整簽核報告，若已完成，可於下次會議前先e-mail給我。(此案校方已於113年12月13日將廖姓學生簽核總結報告以電子郵件寄送林主席)

	有打排球的興趣，學校近日在徵召排球隊員，也請體育老師以能進入排球隊的誘因對該生做適合的注意力轉移，讓廖姓學生的情緒能夠有所改善。 <u>主席說明</u>：經新任教導員接手後，至今已無此情事反映，顯示已有大幅度改善。 案由2： 9月3日有同學投書反應開學好幾天後尚未收到課本；另有同學反映社團活動之扯鈴項目無興趣，能否更換社團或改為自習？ <u>校方回應</u>：因課表公布時間較晚，又須配合學校採購程序，以致延宕。 <u>學務處訓育組</u>：關於社團更換問題，則請同學先上課，並觀察學生與老師互動情形一切均正常，校方並規劃113學年度第二學期在學生穩定狀態下開放學生以選填志願方式參加。 <u>主席提問</u>：目前已過2個月，社團運作是否正常？學生是否仍反映要更換社團？選填志願是否有具體做法？	
--	---	--

校方回應：經調查僅有二名學生因心理障礙，認為扯鈴是女生所學習的，怕被取笑，經溝通後上課正常，並於11月21日運動會當天上台表演並得到嘉賓的肯定與掌聲，排除心理性別障礙並在扯鈴黃老師教導下進步快速，下學期將會以跑班方式讓學生選填意願，這也是早期學校運作，唯因安全因素考量，目前現階段已趨漸穩定，將依學生志願，規劃並新增社團，讓學生有更多元的選擇，也符國教署的方向。

葉委員提問：初次擔任學校外部視察，尚不知學校課程安排，但有幸參加11月21日學校運動會，看到扯鈴表演非常精彩，得到很多掌聲相信學生的學習是非常有成就感的，校方是否能提供相關課表、內容及時數安排，便於瞭解矯正學校跟普通國、高中的差異性。

校方回應：於會後請教務處提供，學校目前以每星期一下午第6、7節為社團課程。

秘書補充：矯正學校學生因犯罪而入校，凡編班、興趣、專長等安置，都有同案考量因素，另有刑期、罪名，如妨害性自主罪等因素，因內含學生未揭露違規動機，校方須

	有保護機制，避免欺凌等情事發生，所以在社團課程實施時，原則上仍須著重學生安全。 案由3：10月4日莫姓學生反映母親寄入包裹，內含香菸，屬違禁品，目前保管中，莫生願付郵資寄回原地。 <u>學務處生輔組長</u>：校方收到包裹，依規定須經檢查核對簽收等程序，因有違禁品，學生尚未簽收，依矯正署規定，應予以退回，惟因學生未滿20歲，依照菸害防制法第74條，涉及罰則，需再詢問高雄市衛生局，若不需開罰，則依學生訴求寄回該包裹。為避免再次發生，已請導師與其母親聯絡，勿再郵寄香菸等違禁品，學生若吸食，依防制法罰款1-25萬，校方會針對未來郵包寄送問題，會特別再次標示並請老師向學生宣導菸害防制法之相關規定。 <u>主席說明</u>：確保學生無接觸此違禁品後，校方再依學生意願處理。 案由4： 11月11日有學生反映會客時間延誤，以致影響家屬回程時間。	
--	--	--

2. 學生參與年度運動會之情形	<u>秘書回應</u>：若警衛隊人力吃緊時，會希望能同時提帶2組學生接見，因而讓登記第一梯的家屬稍作等待，經改善後家屬登記完畢後即刻辦理提帶學生。 <u>葉委員提問</u>：是否只要登記就可以接見？包括上課期間，接見時間多久？ <u>秘書回應</u>：原則以30分鐘為單位，一次9人為限(9個接見窗口)，若人數多，可能壓縮時間，只要登記，一定辦理，除非超過登記時間。目前改善後以隨到隨辦，立即提帶。 <u>學務處訓育組長報告</u>：此次運動會的主題，是「飛躍夢想超越極限」，辦理日期是11月21日，學校提供所編列的秩序冊活動的內容，供委員詳閱，從秩序冊中讓委員了解整個活動流程，有來賓致詞及開幕學生演出，其中學生的表演，包括合唱團、扯鈴的表演，在極為短暫的練習時間裡，學生所表現出來的成果，非常令人讚嘆，可以感受到學生爭取榮譽的心。運動會同時也結合風雨球場啟用典禮以及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適應體育器材借用儀式、國瑞汽車股份有限公司的捐贈儀式。接續是體育競賽活動，含	<u>林主席決議</u>：以上4案已討論完畢，除案由1列為下次追蹤外，其餘結案。另因意見箱登記簿是傳閱方式，希望自下次會議起，依視察委員人數，影印紙本，讓委員們能同時間看反映意見，便於討論。
------------------------	---	--

	田徑項目及拔河另；另外也安排了卡拉 OK 比賽及趣味競賽，讓運會除了緊張的比賽之外，增添許多歡樂的氛圍。學校從12月14日起，近一個禮拜的時間進行預賽，運動日當天則是以決賽為主。接著以圖片來介紹活動的內容，包括啟用儀式、捐贈儀式，還有法務部矯正署主任秘書蘇坤銘致詞及開球、本校涂校長的致詞及學生各項比賽及表演等。(活動內容及照片，請參閱附件1)	
3. 學校辦理教師一日體驗營之情形。？	學務處訓育組長報告：此次明陽中學的入校體驗一日體驗營活動，辦理日期是113年12月2日至12月3日，主辦單位是國教署人權教育資源中心，協辦單位則是本校明陽中學，亦是延續去年的參訪體驗活動，參加對象是全國高中職教師。 活動是從12月2日下午兩點開始，校方提供「明陽中學入校體驗」實施計畫，校方表示為使學員能夠原汁原味的體驗矯正學校相關處遇，當完成報到程序後，所攜帶的物品均比照收容學生交付保管。手銬、腳鐐真實的戒具體驗雖屬自願性質，但從行動受限的種種不便中，不難發現學員心	主席分享：去年第一次辦理時，本人曾經來做確保流程順利之律師見證，從報到至學員進入寢室，過程如同新生入校程序。 主席提醒：此次也會有戒具體驗，校方應備妥志願同意書，並且由學員自行操作，校方僅提供協助，勿主動向學員操作。也預祝今年的體驗營能夠順利地進行 葉委員提問：想了解去年辦理體驗營結束後，學員有無對此活動做回饋？ 校方回應：上次的回饋，非常的踴躍。委員表

	理所受到的震撼與壓迫感。從體驗學員的報到、進入戒護區之後，開始與外界隔絕，後續辦理新收物品配發等等的程序，均比照學生新收作業流程辦理。除新收流程之外，另有「寢室收容」、「戒具介紹」、「收容飲食」、「角色扮演」、「生活守則」、「技藝課程」及「觀課」等體驗項目，透過真實的情境編排，讓每位學員體驗課程活動所帶來的深沉感受。而在最後的綜合座談會中，體驗學員紛紛提出寶貴意見及活動心得回饋，除對矯正學校執行有更深入的認識外，更進一步體驗到犯罪所帶來的自由被剝奪的痛苦。 活動第二天則有校園認識、各處隊室的了解及分組體驗，此次另有進行手沖咖啡及烘焙的實作課程體驗、入班觀課活動等。直至11:45結束。下午14時再於行政大樓2樓會議室辦理座談會。座談會由校長主持，各處隊室主管均陪同進行座談，結束後於校門口全體大合照，並且依照習俗，吃豬腳麵線及過火爐。 <u>此次活動預期之效益評估為以下4點：</u> 1. 讓學校矯正教育與社會脈動連結，推動犯罪預防重於事	示應是非常的成功，此次辦理，也會從去年老師的回饋當中更為精進且更圓滿 <u>主席說明：</u>體驗營活動辦理日期是12月2號至3號，希望能夠將這一次體驗營的辦理情形，於下一次的會議時，再請學校分享老師的回饋。
--	--	---

	後處理的概念。 2. 由親身體驗的教師撰寫觀察報告，並於後發展成為課程或教學資源，有助於深化人權課程與實務之間的連結。 3. 透過觀察團參與者(含法院保護官、醫師、律師)於活動後座談回饋意見，達到雙向交流，增加與社會大眾之對話，精進目前矯正機關獄政管理。 4. 少年矯正學校以教育矯正少年受刑人，彰顯我國人權的價值，藉由活動促進社會大眾正向看待少年矯正教育存在的意義。 (活動內容及照片，請參閱附件2)	
--	--	--

四、歷次視察建議處理情形(含解除追蹤、解除追蹤持續辦理、繼續追蹤等，此部分內容由機關提供，由外部視察小組視需要放入)

年度	季別	視察建議	機關辦理情形	管考建議
113	3	1. <u>主席提問</u>：請說明學生廖00後續校方安排就醫及治療情形？是否持續外醫？(醫護室) <u>主席決議</u>：本案解除追蹤。 2. <u>主席提問</u>：學生之間衝突提告狀況，並送橋頭地檢署偵辦，目前是否有偵查結果(學務處) <u>主席決議</u>：若地檢署有發函，再請學校協助，本案結案。	<u>醫護主任</u>：經學校評估，學生所用的藥品，有部分需外醫提供，根據學生意願，再次外醫，持續28天用藥，病情仍時好時壞；另因外醫費用較高，目前依學生意願在校內以健保門診治療及用藥。 <u>生輔組長</u>：學生在寢室衝突及互相提告的狀況，目前高雄地檢署有無的偵查結果？ 本案由政風室移送地檢署，橋頭地檢署有發函提調監視器的畫面，後續本校並未再收到相關公文，本案傷人的學生已移監，被傷者1人已期滿出校，另一人不予提告，至於學生的家屬是否要提告，學校不得而知	

			<u>秘書補充</u>：校方已協助被害學生及家屬提供資料交予地檢署。	
--	--	--	---	--

五、附件(如會議紀錄、詢問紀錄、函件等等…)

- (一) 明陽中學113學年度運動大會暨風雨球場啟用典禮網頁登錄資料(附件1)
- (二) 明陽中學入校體驗實施計畫(附件2)
- (三) 113年度第4季外部視察小組會議之會議紀錄(附件3)